

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

106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03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處理本校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、專任客座教師、專任專案計畫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指研究造假、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，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，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。必要時置後補委員三人，適時遞補應迴避委員之缺額。各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應迴避之情形者，應迴避之。
- 委員若為被檢舉人同系所之教師需迴避之。
-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。其以化名、匿名為之，或無具體事證者，本校得不予受理。
- 本校人事室接獲檢舉案件後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。經校長核定立案者，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，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委員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- 本委員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，得中止審議，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。
-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，本委員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。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，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檢舉案件，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。
-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，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懲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。
- 第十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